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8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
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或³
自
第一条 ༶ӥ4錄묊뱑࠴휱턪㘄蠘瀙ㄝ將釁㕕冗遣煔匕쀀 1\0‘ 以瞦变ᔵ䜡ቃ怱飰易蔙礀为加强对
  高
级㇜ਢလ得ⲡ鸀햃恎ꏑ4⡠̕쀀一条

2
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
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
四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
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每季度检查前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
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六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间委托公司通过深交所网站申
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
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
日内；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
易日内；
（五）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
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的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
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
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

5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
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
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
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ጜ烢逃⾿ဆ婰穠䗐ꔑꂃ戹⺿㤀⑳Рâꆺ,萟ခ　唖␀㑟ဆ婰穨焅锲萙⺱ᴓᱰ穠䗐ꇴ姄ᶓ洐勒쭁먄翰᱀ 的规定。

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总ᬶ㈵─
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篜�䵦鑰阋展ᛰߦȣ䙨ᰰܖ၇ܓ턔韰䆞ꒄ᥊㍡썥灙匨䆒ሟခ适䖐Ȁ数。因公司进行权ⰾ�栒〄줩搥聀易原
ľ簶턀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ᑖ㲽쀀竞ɰ䀜䌕䙣僵焀易뺑叱嚥閉礨䆒␺錨䆒ዹ℁뙥頭奴ꎉ瀀ꀓ洐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ሰܰ　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ꊀ 

司股份的，还应遵㋻⎉篜�焁ࣕ㜶턁〴熅锷苗İ၎᥇菛䵦萙䜁쉤쉀隤쉀䭠∀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⅕鈊ㇳ完★萙∠ꤹ℉䜁쉤쉀隤쉁➆ጚ㺄ᤐ鑚쐁쐼҄똊䤤ⁱĈ픷股Ȋ鍇᠀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뷀�ࢇၸ䆒ዱ˱兢䀎ᗌ᤬뷀�ࡱ֕㊄᤮뇑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7
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披露股
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相关增持主体的姓名或者名称，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
（二）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
的情况（如有）；
（三）相关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明确下限或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
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
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相关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相关增持主体限定了最低增持价格或股份数量的，应明确说明在发
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披露上述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上述实施期限
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九条相关增持主体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
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